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认可服务机构

广东安老院舍名称：**佛山市医养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广东安老院舍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马鞍街12号佛山市颐养院

联络电话：(86) 757 88013388；(86) 18038746069

广东安老院舍网址/微信公众号：



广东安老院舍简介

佛山市医养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佛山市颐养院，是佛山首家市级公办国营养老机构，位于佛山中心城区禅城区，建筑面积4万m²，拥有园林式环境。机构设护理院，提供慢病管理、康复治疗等医疗服务；同时配备老年大学及十余个功能活动室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。秉持“老人更舒心、家人更放心”的理念，为长者打造安全舒适的养老家园。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服务内容

佛山市医养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(「计划」)下只提供护理安老宿位服务。服务内容详情如下：

- (a) 2人房的住宿费用、护理及个人照顾服务；
 - (b) 3餐膳食及小食；
 - (c) 每星期2次康复治疗运动及疗程；
 - (d) 每月1次由院舍安排的医生提供的健康检查、一般诊治及每月人民币200元为上限的处方药物；
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佛山市指定范围内，提供每月1次每次4小时门诊陪诊服务及每月1天医院住院陪护服务；及
 - (f) 社工提供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。
-
- 在「计划」下，政府的资助已包括上述长者在院舍的食宿费用、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，长者在入住后无须再支付这些费用。
 - 长者须自费项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伤口敷料等以及紧急救护车费用，并须在入住院舍时，预缴医疗押金待有需要入住医院时使用。若住院期间没有动用医疗押金，离院时可退回。
 - 认可服务机构或会要求长者在入住前进行身体检查，有关费用由长者自行承担。
 - 根据内地安老院的规定，入住院舍的长者必须有最少一名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，该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须与长

者和内地安老院保持联系。

- 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
病及无精神疾病。内地安老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并按规定全面评
估长者是否适合入住内地安老院。
- 按传染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规定，传染性疾
病包括但不限于霍乱、鼠
疫、艾滋病、梅毒等。内地安老院不接收有传染病的长者，要待传
染性疾病治愈后回复健康状态，长者才能入住内地养老机构。
- 有关精神疾
病方面，除精神疾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订明的严重精神障
碍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
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
安全的危险的，应接受诊断及治疗。